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85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被告 許楷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八萬八千七百九十二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一千八百九十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新臺幣三百九十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先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792元，以及其中29,855元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以及其中58,937元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後於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8,7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應准許。

01 二、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
02 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
03 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
04 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務分
05 配辦法第7條第3項已有明文。本件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致
06 其訴之全部屬於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程
07 序之範圍，爰依照上開規定，改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併此敘
08 明。

09 三、另外，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11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9年起，陸續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 （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及0000-000000
15 之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未有依約繳納電信費，至今共積欠
16 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88,792元；後來於
17 105年12月9日及106年12月12日，遠傳電信又將上述債權轉
18 讓與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前述積欠之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792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1 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或聲
23 明。

24 三、經查，上揭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2
25 紙、債權讓與通知書1張、遠傳電信行動電話 / 第三代行動
26 電話服務申請書2份、遠傳電信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1份及
27 遠傳電信繳款帳單2張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33
28 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9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
31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1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5 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7 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
08 債務，原告未主張有給付期限，則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
09 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查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
10 繕本係於114年9月11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
11 局吉埔派出所，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本院卷第61頁），
12 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即應以該訴狀寄存之
13 日起之第10日，認定發生催告之效力。是原告另請求被告給
14 付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5 之利息，即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另外，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末查，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1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依
22 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經減縮後部分，由被告負
23 擔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2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
25 390元，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郭永賦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1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6 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8 書記官 王春森